

证券代码：832455

证券简称：传视影视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颜水菡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半年度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